|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E/C.12/UKR/CO/7 | |
| _unlogo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关于乌克兰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1]](#footnote-2)\*

**关于墨西哥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2020年2月20日和21日举行的第8和第9次会议(E/C.12/2020/SR.8和9)上审议了乌克兰的第七次定期报告(E/C.12/UKR/7)，并在2020年3月6日举行的第30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在2018年3月12日和13日举行的第2和第3次会议(见E/C.12/2018/SR.2和E/C.12/2018/SR.3)上审议了墨西哥的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E/C.12/MEX/5-6)，并在2018年3月29日举行的第28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3. 导言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在对问题清单的答复(E/C.12/ SVK/Q/3/Add.1)中提供的补充资料。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部际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接受简化报告程序，这为有重点地审议报告和与代表团对话提供了机会。

1.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述的立法、体制和政策措施，以提高缔约国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程度。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最大可用资源**

**妇女就业**

**《公约》在国内的适用**

**男女平等**

**社会保障**

**非正规经济**

**精神卫生**

**职业安全和健康**

**社会保障权**

**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权**

**少数民族语言**

**适当生活水准权**

**工会权利**

**获得卫生保健服务**

**工商企业与人权**

D. 其他建议

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考虑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确保在国家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人民得以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必要时寻求国际援助与合作。缔约国设立监测进展情况的独立机制和将公共方案受益人看作可提出权利主张的权利持有人，将极大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在参与、问责和不歧视原则基础上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将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声明(E/C.12/2019/1)。
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步骤，逐步制定和采用衡量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落实情况的适当指标，以便评估缔约国履行对各阶层人口的《公约》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为此，委员会请缔约国特别参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关于人权指标的概念和方法框架（见HRI/MC/2008/3）。
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社会各级，包括在国家、省市各级，特别是向议员、公务人员和司法机构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这些意见采取的步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邀请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参与本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落实工作和提交下次定期报告前的全国协商进程。
6. 按照委员会通过的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落实程序，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24个月内提供资料，说明以上第30段(社会保障) 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2025年3月31日前提交第八次定期报告，并按照委员会2008年通过的报告准则（E/C.12/2008/2）编写报告。此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按照《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见HRI/GEN/2/Rev.6，第一章）对其共同核心文件作必要更新。

1. \*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2020年2月17日至3月6日)通过。 [↑](#footnote-ref-2)